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汪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现金收购资产项目，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及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密盖息业务 2019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17 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4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17 号）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249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价值，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需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其他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模拟整合密盖息相关业务资产组后泰凌国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公司、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值不包括泰凌国际评估基准日时账面上的 19,374.05 万元的长期负债），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23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0,068.6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232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完成对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份及相关密盖息业务资产的收购，公司聘请了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收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